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3,236,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72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6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1,011,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 73,233,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73,226,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3%;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73,233,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葛霞青

\_\_\_\_\_  
姜正建

\_\_\_\_\_  
张梦泽

年 月 日